

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情况：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增加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》，提议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临时议案：《关于对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》和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8 日下午 2:00；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7 日至 5 月 28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5:00 至 5 月 2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18 年 5 月 21 日

4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63 号飞亚达大厦西座 6 楼第五会议室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
6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7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石正林先生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共 193 人，代表股份 302,696,9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66,961,416 的 45.3845%。其中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289,401,6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66,961,416 的 43.3911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8 人，代表股份 13,295,2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66,961,416 的 1.9934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及股东代理人共 191 人，代表股份 16,103,7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66,961,416 的 2.414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290,859,616 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894%），10,681,076 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286%），1,156,215 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20%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4,266,414 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6.4934%），10,681,076 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66.3268%），1,156,215 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7.1798%）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291,392,316 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654%），10,040,876 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171%），1,263,715 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75%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4,799,114 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9.8013%），10,040,876 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62.3513%），1,263,715 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

7.8474%)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饶春博律师、余展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（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）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

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